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柯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娟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,226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9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